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心字第1150379564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府授衛心字第1150379564號王建印（身分證字號：L12097****、戶籍地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121之1號）執行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之認知輔導教育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該當事人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應送達之認知輔導教育通知書經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認知輔導教育通知書1件，請當事人於115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至本府衛生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；辦公時間：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領取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到，另請當事人與本府衛生局聯繫(04-25150192分機26許社工)。

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